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作說明用途。

本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下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此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此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之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新股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80,000,000股 每股發售價2.38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上限) 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147,601	328,725	0.75	0.81
根據80,000,000股 每股發售價1.66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下限) 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96,464	277,588	0.63	0.68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48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出調整,即排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60,000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兌換為人民幣。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酬金股份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40,420,000或440,604,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並無計及「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之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倘特別股息列入上述計算內,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B)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之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所寄予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

務資料與原有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核項目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得到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並未按照美國公認的審計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準則或者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標準開展工作。因此，閣下不應將吾等的工作視為按此類標準進行的工作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由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就任何未來發生之事件作出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